

湖北工业大学文件

湖工大审〔2019〕2号

关于印发

《湖北工业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湖北工业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北工业大学

2019年1月16日

湖北工业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学校建设工程项目的审计监督，科学、规范、高效地开展审计工作，提高审计质量，根据《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修缮工程项目审计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项目是指学校新建、改建、扩建和修缮等工程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项目审计，是指审计处或学校委托的社会造价咨询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对学校建设工程项目各阶段业务管理活动的合法性、适当性和有效性进行的审计监督、确认和评价。

第四条 建设工程项目审计由审计处负责组织实施。根据项目特征和实际需要，审计处可自行开展审计，也可委托湖北工业大学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备选库中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计，具体委托事项按《湖北工业大学审计处基建维修项目委托审计工程造价咨服务机构遴选办法》实施。

第五条 审计费用及取费标准参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执行，并按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则》的规定列入建设工程项目建设成本。工程项目管理部门应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工作，凡审减金额高于送审金额 5% 的，超过部分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工程项目管理部门应在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将

审计费用支付条款明确约定。

第六条 建设工程项目审计遵循下列原则和方法：

（一）投资超过 1 万元的建设工程项目，未经审计不得办理财务结算手续；

（二）针对不同的工程采取不同的审计办法，事前、事中、事后审计相结合；

（三）控制工程造价与促进工程管理相结合；

（四）技术经济审查与审计控制和审计评价相结合；

（五）内部审计与委托社会造价咨询机构审计相结合。

第二章 建设工程项目审计的分类

第七条 预算金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下的建设工程项目，采取重要节点跟踪审计、竣工结算审计。

第八条 预算金额在 1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大型维修改造工程、100 万元至 3000 万元建设工程项目，采取部分阶段或环节进行跟踪审计，主要对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的编制、合同签订、工程隐蔽、重大工程变更、工程款支付、工程结算等进行审计。

第九条 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大型维修改造工程、3000 万元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或者学校认为有必要的重点建设工程项目，采取全过程跟踪审计，包括事前、事中及事后审计的全部内容。

第十条 建设工程项目一般不采用总价包干合同，如采用非竞争性方式签订固定总价合同的，其合同价款必须经审计处事前审

计，否则对工程结算不予审计。

第三章 建设工程项目审计的内容

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项目开工前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是否纳入国家、地方或学校的年度投资计划，资金是否落实，有关资料是否齐全。

（二）项目的论证是否遵循相关程序；投资估算、概算、预算是否合理；建设规模和设计标准是否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上级批准的计划相符，手续是否齐全，有无擅自扩大规模、提高标准等问题。

（三）纳入政府采购或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主要审计工程量清单、标底（控制价或限价）编制的方法是否合规，造价是否真实并符合市场行情；标底（控制价或限价）是否控制在批准的概算以内。

（四）工程合同或协议书中的责、权、利，工程质量、工期、造价，付款方式以及奖罚、保修等内容是否全面、合法合规。

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进度款的拨付审核，工程进度款的拨付时间和金额应与合同相关条款相符。

（二）施工过程中的工程和价款变更，须由施工单位或设计单位以书面形式报告，监理单位初审，学校工程管理部门按学校相关规定报批后送审计处备案。

（三）审查隐蔽工程，参与工程建设过程中有关材料和设备

的采购咨询和工程验收等工作。

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项目结算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项目竣工资料是否齐全、真实、合法。

（二）工程结算书的编制及依据是否符合国家规定。

（三）工程项目单价计算是否符合合同条款规定、工程量是否按竣工图计算、对工程项目的各项规费和税金是否合法合规等。

（四）工程变更是否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项目使用的材料价格、综合单价等是否符合合同条款规定。

第四章 建设工程项目审计的实施程序

第十四条 成立工程项目审计小组。审计小组根据工程项目情况和审计要求制定审计方案，明确审计内容、重点、方法和时间等。

第十五条 接收审计资料。建设工程项目结算审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由送审部门进行审核，送审部门应将送审资料编制送审资料清单及初审意见，初审意见单上部门主要负责人需签署送审意见并加盖部门公章。

第十六条 组织现场踏勘。在审计实施过程中，审计小组必须与施工单位、工程管理部门有关人员一起进行现场踏勘；对实际工程内容和工程量要素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实。

第十七条 处理争议事项。结算审核过程中出现重大争议或分歧问题时，必须严格执行合同的前提下，有条件的协商处理。技术问题由审计处、社会中介机构与施工单位协商处理；重大疑难问题，召开由工程管理部门、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审计处和社

会中介机构的五方会议进行协商处理；原则性问题报学校有关会议议决。

第十八条 审核工程造价。审计小组在初审、现场对审、拟定审工作结束后，应出具审核报告。委托外审项目的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应按程序报经校领导同意后，才能出具正式结算审核报告；内审项目按程序由审计部门负责人审批同意后出具审核报告。

第十九条 竣工结算的审计时限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根据送审资料的完整性等具体情况，审计时限可适当延长。

第二十条 审计资料的归档。工程项目审计完成后，审计小组应及时向工程管理部门移交《建设工程造价结算审计报告》和相关资料；建立审计台账，纳入审计档案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学校对在建设工程项目审计中坚持原则，做出突出贡献、创造较大经济效益的，或有效避免重大经济损失的，学校给予奖励。

第二十二条 学校对在建设工程项目审计中违反规定、弄虚作假、给学校造成损失的有关审计人员按照学校违纪处分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在审计中发现的校内职能部门存在违反规定、弄虚作假、给学校造成损失的行为，按照学校违纪处分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予以处理；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湖北工业大学建设工程、修缮工程项目审计暂行规定》（湖工大审[2005]2号）同时废止。

